

收文編號：1060007268

議案編號：1060630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6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研議酌增不定期訪查機制，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強化專業訓練並改善其勞動條件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6006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本部應研議酌增不定期訪查機制，另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強化專業訓練並改善其勞動條件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二〇五項辦理。
- 二、本部為提升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品質，相關輔導管理機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考量地方政府轄內安置教養機構數多寡不一，由其自行辦理評鑑具困難度，且評鑑基準不一，無法客觀衡量優劣，自 95 年度起由本部採取中央與地方政府聯合評鑑模式，俾節省行政資源及提升評鑑效益，除台北市政府外，98 年度、101 年度及 104 年度援例採聯合評鑑模式辦理。機構經評鑑為優、甲等者發放獎勵金並予以表揚；丙、丁等者除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外，並由主管機關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機構定期予以輔導限期改善，並於隔年予以複評。

- (二)另，本部業已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結合建管、消防、衛生及勞政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每家機構每年至少查核 1 次，最近一次機構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下之機構每年至少查核 2 次，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填報前一年查核情形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至少 6 小時職前訓練及每年至少 18 小時在職訓練，爰本部業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安置機構落實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職前訓練，並列入每年機構輔導查核項目及評鑑指標，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四)為保障機構專業人員勞動權益，除於評鑑指標要求機構需為員工辦理各項法定保險、依法辦理員工退撫制度及訂有合理員工薪資給付辦法等項目外，並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輔導查核時，應檢查機構是否確實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為員工投保。另，自 106 年起，規定機構申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專業人員服務費時，應自籌薪資達一定額度者，方予補助，以保障專業人員薪資水準。

三、為廣續加強兒少安置機構督導機制，本部研提策進作為如下：

- (一)改革現行評鑑制度，透過訪談機構負責人（院長、董事長）及工作人員，以瞭解其照顧理念；同時，訪談地方政府主責社工，瞭解機構及地方政府合作情況，並實地觀察兒少受照顧狀況，以有效評估機構服務表現。
- (二)增加地方政府輔導查核強度，並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查核，協助健全機構財務管理機制，並將財務管理情形納入評鑑項目成績之參考。
- (三)透過財務查核瞭解機構人事成本及薪資結構，並持續透過機構評鑑、輔導查核等方式，確保機構建立合理薪資管理制度。同時，督請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兒少安置機構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規定，以保障照顧人員勞動權益。
- (四)因應個案問題複雜化，滾動式研修機構各類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並協助建立外部督導資源，供地方政府納入個案研討及輔導查核時運用，俾給予機構具體改善建議。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兒少福利組）